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69號

原告 羅偉倫

被告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與被告北二分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1,960元購買德國賓士GLC200-4M型車輛1輛，惟車輛如期交付後，原告發現車輛有多處瑕疵，迄今仍有後尾門無故開關之瑕疵未能修復，爰依系爭合約第十四條約定解除系爭契約，並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因購買車輛所生一切花費及賠償原告之精神損失，金額共計300萬2,604元等語，故本件乃因系爭合約涉訟。又觀諸系爭合約第十八條後段約定：「甲乙雙方因本買賣契約而發生訴訟

01 者，同意由出賣人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  
02 （下稱系爭管轄約定），復對照系爭合約出賣人欄記載「出  
03 賣人：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二分公司士林展示中  
04 心」、「地址：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（見本  
05 院卷第19頁），則系爭管轄約定所稱之「出賣人所在地」，  
06 應係上開出賣人欄所載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  
07 0號，可見兩造已以系爭管轄約定合意因系爭合約涉訟時，  
08 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所主張  
09 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均應受  
10 系爭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判籍而  
11 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  
12 誤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 
13 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21 書記官 黃俊霖